

内部明电

发往

签批
盖章



等级 特急

部委号

沧机号

中共沧州市委宣传部 关于全市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深入学习民法典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渤海新区宣传办，开发区、高新区党政办，市直工委、市教育工委、市国资委党委：

中共中央政治局 5 月 29 日就“切实实施民法典”举行第二十次集体学习。省委 6 月 6 日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民法典。市委中心组 6 月 3 日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作为重要专题进行了集中学习交流。全市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要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对标对表党中央决策部署，紧密结合沧州实际，上下联动抓好中心组深入学习民法典，全面提升法治沧州建设水平。

一要认真认识重大意义。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维护人民权益、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都具有重大意义。编纂民法典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法治建设部署，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民法典，在我国民主法治建设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习近平总书记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发表的重要讲话，为我们做好民法典学习宣传贯彻指明了前进方向。

二要认真全面学习宣传实施。要以民法典颁布实施为契机，对一些事关沧州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深入思考和把握，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进一步加强关联、配套的法规制度建设，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高民事案件审判水平和效率，做到学思用贯通、

知信行统一。要研究解决好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的法治保障问题，为沧州经济社会发展营造更加完善的法治环境，确保国家和省、市重大战略顺利实施；要研究解决打好三大攻坚战的法治保障问题，完善扶贫防贫法治体系、污染防治法治体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法治体系，巩固拓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要研究解决落实新发展理念的法治保障问题，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破解民营经济发展难题，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为沧州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支撑；要研究解决民生领域的法治保障问题，全面落实保护民事权利的规定，强化对群众就业、医疗、养老、教育、住房、消费等权利法律保障，扎实推进 24 项民心工程，严格保护民事权利不受侵犯，建立健全公共卫生体系，更好维护人民合法权益；要研究解决加强社会治理的法治保障问题，依法化解因疫情造成的各类问题，妥善调处各类民事商事矛盾纠纷，加快构建基层治理体系，切实加强社会文明建设，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三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各级党委主体责任、党政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党委（党组）书记要亲自审定学习方案，提出学习要求，科学安排、精心组织、确保实效。各级中心组

成员要做学习、遵守、运用民法典的表率，带头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各县（市、区）党委宣传部、渤海新区宣传办，开发区、高新区党政办，指导推进所辖党委（党组）中心组深入学习；市直工委、市教育工委、市国资委党委分别指导推进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学校、市属国有企业中心组深入学习。

请各地各部门于2020年7月8日前向市委宣传部报告中心组专题学习情况。

中共沧州市委宣传部

2020年6月16日